

##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 《2020 年施政報告》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工商及旅遊科的政策措施

### 理念

過去年半以來，香港經歷社會騷動事件和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加上緊張的地緣政治帶來的不確定性，令經濟受到重創，企業經營環境非常困難。疫情現時仍肆虐全球，香港亦正處於第四波爆發的嚴峻時期。如何對抗疫情和在疫情受控的情況下重啟經濟，是政府的首要任務。

2. 行政長官在《2020 年施政報告》中明確指出，在經貿領域方面，若大家要共同走出逆境，發展策略必然是善用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的獨特優勢，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並不斷連繫世界，尋找商機，在推動自由貿易和維護市場經濟的前提下，與企業同行，開拓更大市場，並協助專業服務提供者走出香港。

3. 在重啟經濟和尋找出路時，我們有三個大的方針和策略，第一是如何利用國家對外的「雙循環」策略；第二是尋找任何有利於香港發揮固有優勢的市場；及第三是協助

最受打擊的行業，協助他們應對燃眉之急、轉型和投資未來。本文下列段落旨在向議員交代《2020 年施政報告》中與本事務委員會有關的政策項目的進展。

## 協助港商開拓內銷市場

4. 歐美市場經濟環境欠佳，在內地設廠生產出口貨品的港商面對不少困難。與此同時，內地透過「雙循環」策略，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致力擴大內需，提供龐大的商機，我們會着力協助港商開拓內銷市場，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將聯同廣東省及有關商會推出一站式「GoGBA」平台，配合將在大灣區成立的首個境外中小企服務中心，提供全方位支援，提供大灣區市場及政策資訊、諮詢服務及培訓，以及企業推廣、拓展和對接服務。

5. 貿發局亦會透過培訓和營運「網上香港設計廊」協助港商進軍內地大型電商平台，一方面讓港商掌握有關數碼營銷領域的所需技巧和知識，另一方面提高香港產品在這些平台的認知度和形象。貿發局也會利用其在內地的實體網絡，為港商提供商務支援，協助他們處理進口報關、物流配送、結算收款等營運事項。

6. 我們亦會繼續積極參與每年舉辦的中國國際進口博

覽會（進博會），推廣香港優質商品和服務。第三屆進博會於 2020 年 11 月初在上海舉行，約有 240 家香港企業參加，數目較上年增加約 20%，反映不少港商希望藉進博會開拓內地市場和網絡。

## 加強對中小企支援

7. 為支援企業進行「本地市場」推廣活動和充份利用線上線下展銷，政府建議擴大「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市場推廣基金」）的資助範圍，為期兩年，由針對香港境外市場的展覽會，擴展至涵蓋由具良好往績的主辦機構舉辦，以「本地市場」為目標及具規模的展覽會，以及由貿發局及有良好信譽和往績的展覽商舉辦的網上展覽會，同時亦放寬只限中小企申請的要求。我們計劃於 2021 年年初尋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批准，盡快推行此項新支援措施。

8. 事實上，為協助企業開拓市場，政府已於 2020 年 1 月在「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及「市場推廣基金」下推行多項優化措施，包括提高每家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sup>1</sup>；擴展「BUD 專項基金」的資助地域範圍至所有與香港簽署自由貿易協定

---

<sup>1</sup> 「BUD 專項基金」下每家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由 200 萬倍增至 400 萬元；而「市場推廣基金」則由 40 萬元倍增至 80 萬元。

（自貿協定）的經濟體；以及將首期撥款比率上限提高至核准政府資助額的 75% 等。以「BUD 專項基金」為例，自 2020 年 1 月推出優化措施至 10 月底，批出的資助額按年增加 24%，證明措施為企業提供有效支援。至於「市場推廣基金」方面，由於不少本地及海外展覽會受疫情影響而被迫取消或延期，申請的數目亦因而減少。有見及此，我們自 2020 年 4 月起容許企業利用「市場推廣基金」的資助參與由有良好信譽及往績的展覽主辦機構舉辦的虛擬展覽會，以協助企業在疫情下尋找推廣業務的出路。

9. 為了協助企業解決資金週轉問題，特別是經營經驗較淺及受疫情打擊的中小企，政府於 2019 年 12 月及 2020 年 4 月，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分別推出新的九成及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把政府總承擔額由原本的 1,000 億元大幅增加至 1,830 億元，並為獲擔保的貸款提供利息補貼及「還息不還本」的安排。有鑑於疫情持續，企業生意尚待回復，我們已於 2020 年 9 月進一步優化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包括調高最高貸款額，由原本六個月僱員薪金及租金的總和，增加至 12 個月的總和，上限由 400 萬元增加至 500 萬元，兩者以較低者為準；另貸款擔保期亦由原本最多三年增加至五年。

10. 由 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10 月底，「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八成、九成及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共批出 679

億元貸款，惠及 22 761 家企業及 324 191 名僱員。

11. 此外，我們已於 2019 年 10 月整合了現有的四個中小企服務中心，包括工業貿易署轄下的「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貿發局的「中小企服務中心」、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中小企一站通」，以及香港科技園公司的 TecONE，推出「四合一」的綜合服務，讓企業可在任何一個諮詢點取得所有資助計劃的資料，並已設立一站式諮詢及轉介服務。因應疫情，四個中小企服務中心已即時調整了其服務模式，透過網上渠道持續為中小企業提供支援服務，包括透過網上研討會、網站及向主要的工商組織發送電郵等渠道提供「防疫抗疫基金」下各項紓困措施及不同政府資助計劃的最新優化措施的資訊。

12. 為進一步提升對中小企的支援，「中小企資援組」（SME ReachOut）的支援小隊已於 2020 年 1 月起投入服務，透過與有意申請資助計劃的中小企直接或網上會面，協助他們尋找合適的資助計劃和提供直接的支援，並解答申請上的問題，以提高他們對政府資助計劃的認知，並鼓勵他們善用政府提供的支援。「中小企資援組」至今已舉辦了 14 場實體或網上研討會、50 場推廣活動（包括走訪不同商會、共享工作空間和工商大廈），以及兩場合共吸引了 55 000 瀏覽人次的網上展覽會。四個中小企服務中心及「中小企資援組」至今合共處理約 90 000 宗查詢。

13. 為協助出口商應對疫情所帶來的上行放帳風險，政府透過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信保局）在 2020 年 6 月推出「百分百信用限額提升計劃」，加強對出口商出口信用保險的保障，為期六個月。在計劃下信保局會主動提升其現有保戶的買家信用限額一倍，或提升限額至保戶所申請的金額，以較低者為準，上限為 1 億元。新申請的信用限額會同樣得到提升。截至 2020 年 12 月中，超過 7 200 個信用限額獲提升，為出口商提供約 79 億元的額外保障，由計劃推出至今，已為累計總值約 35 億元的貨物提供保障。為繼續加強對出口商的支援，計劃已延長六個月至 2021 年 6 月 8 日。

### 「一帶一路」合作重啟香港經濟機遇

14. 面對環球疫情及國際經貿環境逆轉，我們會繼續善用香港「一國兩制」的優勢，積極鞏固核心競爭力，用好香港作為「一帶一路」建設的首選平台和重要節點的角色，致力把握「新常態」及「新格局」下的各樣服務需求，推動香港經濟向前發展。

### 協力抗疫 創新科技機遇

15. 在「新常態」下，對防疫抗疫、公眾健康及創新科技產品的需求上升，為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

於 2020 年 6 月啟動抗疫創新科技產品與研發經驗分享及商機推廣平台，通過政府與政府的協作，以及與本地創新科技業界和貿發局的聯繫，與海外政府及持份者分享香港為防疫及應對民生需要所研發及運用的創新科技產品、應用經驗和相關專業服務，促進民心相通並發掘商機，亦有助宣傳香港的創科優勢。

16. 商經局在 2020 年 6 月至 9 月期間分別與泰國、印尼及馬來西亞合辦網上研討會，分享經貿及創科等領域的經驗和體會，共同探索新機遇與挑戰。我們會繼續推動與海外政府的交流協作。同時，我們通過貿發局的全球網絡及專題網頁發放相關信息，貿發局並舉辦一系列海外商貿推廣、線上採購平台及配對活動，為相關產品和服務的香港企業物色合作伙伴。

#### 境外經貿合作區開拓機遇

17. 為應對國際貿易環境的轉變，我們會繼續支援香港企業及專業服務界別在內地於海外建設的經貿合作區（合作區）開拓業務，以抓緊「新格局」下的機遇，包括支持貿發局為香港企業探索合作區商機。貿發局已於 2020 年 4 月啟動「T-box 升級轉型計劃」（簡稱「T-box」），向香港企業分享合作區相關信息，並為有意作投資發展的企業提供協助。

18. 我們已初步選定五個位於香港企業熟悉的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國家的合作區，即位於泰國、馬來西亞、柬埔寨和印尼（兩個合作區），以試點形式推動有興趣的香港企業與合作區對接。建議得到國家商務部的支持，包括可通過設於當地中國使領館的經商處及商務參贊，協助相關香港企業與合作區對接磋商，為香港企業提供適當協助，並探討其他便利措施的可行性；在疫情穩定後，我們會組織香港企業前往這些合作區實地考察。

#### 第五屆「一帶一路高峰論壇」

19. 第五屆高峰論壇以「洞悉商機 共建可持續及共融未來」為主題，於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及 12 月 1 日首次以網上形式舉行，吸引超過六千位來自約 80 個國家和地區政府官員、企業家及專業人士登記參與。除探討國際基建合作、經貿合作區機遇、可持續融資、風險管理及初創企業等議題外，亦安排專場，探討如何通過可持續發展，善用智慧解決方案及科技創新應對疫情和驅動全球重啟經濟。此外，論壇共設七百多場、涉及超過 240 個項目的一對一項目對接會，讓參會者發掘在「新格局」及「新常態」下共商共建合作商機。

發揮香港專業優勢 加強「一帶一路」專業能力建設合作

20. 為持續發揮香港專業在「一帶一路」項目的軟實力，我們剛於 2021 年 1 月 8 日與國務院國有資產督管理委員會以線上形式開展高層圓桌會議，推動兩地企業及專業服務善用香港的國際經驗和專業優勢，探索優化現代企業管治及加強科研應用等工作。此外，我們計劃在 2021 年內推展「內地企業伙伴交流及對接計劃」，協助央企及「一帶一路」相關內地企業與香港主要專業服務團體和行業協會及其會員企業建立聯繫，讓相關企業通過不同的交流形式，以項目或需求為本進行分享及合作對接。

21. 為助力「一帶一路」建設持續發展，我們將致力運用香港對接國際規則及標準的優勢，以綠色及可持續發展為專題，與內地相關部委籌備「政策溝通交流及能力建設計劃」第二次行程，配合國家落實開放、綠色、廉潔及高標準、惠民生、可持續的「一帶一路」建設目標，深化雙方能力建設交流，在「新格局」下繼續貢獻國家發展大局。

**擴展自貿協定和投資協定網絡**

22. 為協助港商及投資者開拓市場，促進香港的長遠經濟發展，我們一直積極尋求與貿易伙伴，包括一些與香港有深厚經貿連繫的經濟體，和一些具備潛力或位處策略性

位置的市場，透過締結自貿協定和投資協定，進一步建立香港的全球經貿連繫網絡。

23. 本屆政府與 13 個經濟體簽訂四份自貿協定，令簽訂的自貿協定數目倍增至八份，共涉及 20 個經濟體<sup>2</sup>；又與 13 個經濟體簽訂四份投資協定。這些協定為：

- (a) 與東盟十個成員國締結的自貿協定和投資協定，有關協定將於2021年2月12日全面生效<sup>3</sup>；
- (b) 與澳洲簽訂的自貿協定和投資協定，有關協定已於2020年1月生效；
- (c) 與格魯吉亞簽訂的自貿協定，有關協定已於2019年2月生效；
- (d) 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有關安排已於2018年1月生效；

---

<sup>2</sup> 除與本屆政府簽訂自貿協定的 13 個經濟體外，餘下的七個經濟體為：智利、內地、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即冰島、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及新西蘭。

<sup>3</sup> 就香港與九個東盟國家（即文萊、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的部分經已生效。有關柬埔寨的部分會於 2021 年 2 月 12 日生效。

- (e) 與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簽訂的投資協定，有關協定已於2020年3月生效；及
- (f) 於2020年1月與墨西哥簽訂的投資協定。

24. 我們正尋求與泰國締結自貿協定。國家與東盟、澳洲、日本、南韓及新西蘭早前簽訂的《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協定）為區內經濟融合的重要里程碑，清楚有力地釋出支持開放、包容和以規則為本的貿易投資安排的信息。作為自由貿易的堅定支持者，香港一直積極尋求參與區域經濟合作，推動區內更緊密經貿關係。我們早於 2018 年已向協定的各成員經濟體表達加入協定的意願。香港與東盟、澳洲和新西蘭分別訂立了高質量的自貿協定，跟內地亦落實了《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香港加入協定將進一步深化區內經貿合作。我們會繼續積極與有關經濟體聯繫，爭取成為協定生效後第一批加入協定的經濟體。

25. 香港至今亦與 31 個海外經濟體<sup>4</sup> 簽訂了 22 份投資協定。我們已分別與巴林及緬甸完成了投資協定談判，並正分別與俄羅斯和土耳其進行談判。

---

<sup>4</sup> 除與本屆政府簽訂投資協定的 13 個經濟體外，餘下的 18 個經濟體為：奧地利、比利時－盧森堡經濟聯盟、加拿大、智利、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意大利、日本、韓國、科威特、荷蘭、新西蘭、瑞典、瑞士和英國。

## 增設經濟貿易辦事處

26. 為了鞏固及提升香港在其貿易伙伴的地位及重要性，以及進一步開拓新的商機，我們一直積極拓展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的網絡。第 13 個經貿辦，即駐泰國曼谷經貿辦，已於 2019 年 2 月開始運作，是我們設於東盟地區的第三個經貿辦。此外，我們正籌備開設駐阿聯酋迪拜經貿辦<sup>5</sup>，預計將於 2021 年年初開始運作。駐迪拜經貿辦是繼駐曼谷經貿辦後本屆政府設立的第二個新經貿辦，亦是我們在中東地區的第一個經貿辦，有助拓展我們的經貿網絡至該區。我們會繼續探討在其他有發展潛力的經濟體開設經貿辦的可行性，以進一步加強香港在全球的貿易網絡。

## 疫情後的對外推廣

27. 2019 年本港發生的社會事件令香港的國際形象大受打擊，加上疫情近月在全球蔓延，嚴重影響旅客訪港的意欲和外資來港投資的信心。為提升香港的國際地位和形象，以及重建國際社會對香港的信心，當疫情再趨穩定，我們會加大資源及力度，透過經貿辦的網絡，聯同各個海外機構，於全球各地舉辦重點推廣活動，對外宣傳「一國

---

<sup>5</sup> 駐迪拜經貿辦將負責與「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成員國的雙邊經貿關係，即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爾、沙特阿拉伯和阿聯酋。

兩制」的成功落實及香港在多方面的優勢，並鼓勵企業把握「一帶一路」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所帶來的機遇，以香港作為開拓內地和亞洲商機的平台。

## 加強投資推廣

28. 因應疫情對投資和商業活動的影響，投資推廣署一直留意最新發展，迅速調整其投資推廣策略，加強為現有投資者提供後續服務的同時，善用數碼平台以廣泛接觸投資者。

29. 2020 年海外及內地的駐港公司數目為 9 025 間，較 2017 年上升 9.7%。投資推廣署會繼續採取積極策略，吸引更多有實力、具備發展潛力的海外和內地企業來港設立或擴展業務。

## 會議展覽業

30. 疫情亦令會議展覽（會展）業自去年至今面對不少挑戰。政府正採取多項措施，希望在疫情受控時重振香港作為國際會展業樞紐的卓越地位。

31. 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下設立總額達 10 億 2,000 萬元的會議展覽業資助計劃。資助計劃分兩部分。一部分

是向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和亞洲國際博覽館（亞博館）舉辦的展覽和國際會議的主辦機構提供百分百的場租資助。這部分的資助計劃已於 2020 年 10 月 3 日啟動。資助計劃的另一部分，是資助所有參與貿發局舉辦的展覽的參展商和主要會議的參加者 50% 的費用，這部分已於 2020 年 11 月 30 日啟動。我們早前已宣布，延長整項資助計劃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鼓勵更多會展活動在香港舉辦。

32. 政府亦在「防疫抗疫基金」下預留 4,000 萬元設立印刷及出版業資助計劃，全數資助參展商參加來屆香港書展的參展費用，本地參展商以 10 萬元為限，非本地參展商以 1 萬元為限。貿發局早前公布因應疫情發展，在與香港書展協辦機構的代表商議後決定將香港書展順延至 2021 年 7 月舉行，屆時有關資助將仍然適用。

33. 面對疫情為實體展覽帶來的不確定性，貿發局正積極發展數碼平台，連繫全球的買家和供應商，協助香港企業發掘商機和開拓海外市場。事實上，貿發局在過去數月已多次舉辦網上展覽，又推出了多個結合展覽及網上推廣的宣傳計劃，讓中小企可善用貿發局平台，加強宣傳效果。

34. 雖然疫情為會展業帶來挑戰，但我們認為長遠而言，業界對實體展覽的需求仍然殷切。因此，為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高端會展及採購中心的地位，政府會繼續

推展兩項擴建主要會展設施的計劃，即把灣仔北三座政府大樓和港灣消防局（前者將陸續搬遷至多座分佈各區的新政府大樓，後者將遷至分域碼頭海軍商場現址）重建為會展設施、酒店和甲級寫字樓，以及在機場島上興建亞博館第二期。兩個計劃將合共增加超過四成（66 700 平方米）會展空間。至於在沙中線會展站上蓋用地興建新會議中心的項目，鑑於當中涉及的多重技術困難、不確定的施工期和不合乎成本效益的因素，我們決定把用地轉作其他用途。

### 支持專業服務行業

35. 此外，為進一步鼓勵專業服務業界在疫情穩定後加強向大灣區內地城市及海外市場推廣香港的競爭優勢和專業服務，我們會在「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支援計劃）的撥款下預留 5,000 萬元，資助主要專業團體參與由特區政府、貿發局及駐海外經貿辦舉辦的相關交流、推廣及提升專業水平活動。支援計劃自 2016 年成立至今，已資助多個專業服務界別舉辦共 61 個交流、推廣及提升專業水平項目，涉及資助金額共 4,500 萬元。

### 推進貿易單一窗口和提升貨物清關效率

36. 另一方面，我們正全力發展「貿易單一窗口」（「單一窗口」）計劃，以提供一站式電子平台讓業界向政府提交

各類進出口貿易文件，作報關及清關之用。「單一窗口」計劃分三個階段實施，第一階段自 2018 年 12 月開始推出後至今已全面實施，為 14 類貿易文件提供電子服務，業界反應正面。此外，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在 2020 年 7 月通過實施第二階段的撥款，由 2023 年起分階段把「單一窗口」進一步延伸至另外 28 類貿易文件。這兩個階段主要涵蓋為進出口特定受管制物品所需的貿易文件。我們會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以確保系統簡單易用及切合用家的需要，並確保準備工作能充份顧及業界的意見。

37. 香港海關亦會繼續推行多項便利貨物清關措施，包括「跨境一鎖計劃」及「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跨境一鎖計劃」<sup>6</sup> 在廣東省內已設有 63 個清關點，其中 50 個覆蓋大灣區全部九個內地城市。就「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方面，香港已與 11 個經濟體簽訂互認安排，獲認證的本港貿易商可在香港及與香港簽訂互認安排的經濟體享有減少海關查驗及優先清關等通關便利。香港海關會繼續積極拓展香港的互認安排網絡，並鼓勵業界善用計劃，以把握商機及開拓市場。

---

<sup>6</sup> 就粵港之間的多模式聯運貨物，「跨境一鎖計劃」通過使用電子鎖和全球定位系統設備協助兩地海關當局減少對同一批貨物重覆檢查，從而加快跨境貨物流通及提升清關效率。

## 完善知識產權制度

38. 此外，我們會持續完善香港的知識產權制度，以配合社會及經濟的發展需要。

### (a) 推行「原授專利」制度

我們已於 2019 年 12 月在香港推行「原授專利」制度及經優化的短期專利制度（統稱為「新專利制度」），讓專利申請人可在香港為其發明直接提交標準專利申請，而不再需要先在香港以外其中一個指定專利當局提交相應的專利申請。實施新專利制度有助促進香港作為創新及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長遠發展。

### (b) 實施《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馬德里議定書》）下的國際註冊體系

《2020 年商標(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已於 2020 年 6 月獲立法會通過，《修訂條例》除為《馬德里議定書》日後適用於香港提供本地法律基礎外，亦賦權香港海關執行《商標條例》下的刑事條文。視乎其他相關準備工作的進度（包括擬備相關附屬法例及建立所需資訊科技系統），《馬德里議定書》最快可於 2022-23 年度適用於香港。

(c) 修訂《版權條例》以完善為閱讀殘障人士提供的版權豁免

《2020 年版權（修訂）條例》於 2020 年 6 月生效，優化了與閱讀殘障人士有關的法定版權豁免，以符合《關於為盲人、視力障礙者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獲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馬拉喀什條約》的標準。

我們也會持續推行各項措施，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地位。有關工作包括舉辦「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以及為中小企提供免費諮詢服務及人力培訓。

### 檢討零售業人力發展措施

39. 另一方面，我們在 2014-15 年度推出的三項零售業人力發展措施<sup>7</sup>，由於政府或相關機構在過去數年已推出其他類似的資助計劃及課程支持業界<sup>8</sup>，而近期參加有關措施的企業和人數亦大幅下降<sup>9</sup>，我們會於 2021 年開始停止接受參

---

<sup>7</sup> 三項支持零售業人力發展的措施包括：(i)「零售業「職」學創前路先導計劃」（先導計劃）；(ii)「零售業人力需求管理科技應用支援計劃」（支援計劃）；及(iii)相關的推廣活動。

<sup>8</sup> 職業訓練局現開辦兩個由政府資助的全日制零售課程（即「零售創新及管理高級文憑」及「基礎課程文憑-零售」），課程性質與先導計劃類似，在 2020/21 學年共取錄約 120 名學員。而創新科技署在 2016 年推出「科技券計劃」，性質與支援計劃類似，同樣支持本地企業採用資訊科技服務和方案，但資助條款更為吸引，更受業界歡迎。截至 2020 年 10 月底，「科技券計劃」接獲 1 969 宗來自批發及零售業界的申請，當中 793 宗已獲批，資助金額約 1 億 2,160 萬元。

<sup>9</sup> 2020/21 學年先導計劃取錄了四名學員。2019-20 年度支援計劃收到的合資格申請數目每月約有四宗。

加有關措施的新申請，但限期前已遞交申請或已獲批資助的項目和現正參與相關措施的人士將不受影響。

40. 《施政報告》亦詳列關於推動經濟發展及旅遊業的多項其他建議，商經局亦會在立法會其他事務委員會（包括經濟發展、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上匯報，我們在此不予重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2021年1月